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3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共計參點貳肆柒柒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持有毒品，竟犯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所為非但戕害自我身心，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實屬可責，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共計3.2523公克，共取樣0.0046公克，驗餘淨重共計3.2477公克），均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
02 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3個，爰一併
03 沒收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
04 收銷燬之諭知。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志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731號

08 被 告 陳建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10 （新北○○○○○○○○○○）

11 現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建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8 2款之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
19 12年12月15日22時40分前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向不詳之
20 人取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5.03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
21 12年12月15日2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22 0號之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2區火化爐等待區，將錢包連同
23 該甲基安非他命3包丟棄在地。嗣經殯儀館職員報警，始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良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殯儀館職員彭士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彭士嘉於112年12月16日23時30分許接獲民眾通報後，在上開殯儀館火化場2區火化爐等待區內，發現散落之錢包及甲基安非他命3包，錢包內並有被告身分證件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5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107809號鑑驗書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共28張	證明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之密封袋上經採驗驗得之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錢包連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丟棄在地上後離去之事實。
5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之毒品3包經警送驗後，鑑驗結果其中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其中淡黃色晶體1包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請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陳君彌

09